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炳彰
電話：06-3901349
傳真：06-2982952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30152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3年2月18日內授營中字第1030801273號函及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2月18日內授營中字第1030801273號函，有關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指陳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侵犯工作權及違反營造業法相關法令案，若有上述情事請告知本府依法懲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18日內授營中字第1030801273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官輝工程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宏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工程員鄭孟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308012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441-Pl.pdf)

主旨：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指陳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侵犯工作權及違反營造業法相關法令乙案，請查明依法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103年1月17日臺土方專營輝字第103011701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 二、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請本主管權責督導「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促其會員勿違反營造業法相關法令；另副知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轉知貴會會員檢視與下包廠商約定內容有無觸法之虞。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2014-02-18
交14:33



1030801273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營建署

3/1 武榮(辦)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立案證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47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72 號地下一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翁金義 0953-849-133
電話：(02)2523-1522 傳真：(02)2523-1422
E-mail：wjy103@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土方專營輝字第103011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舉發 鈞部轄管之「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然侵犯本業工作權及違反營造業法等相關法令，促請 鈞部依法責令職業團體會務及目的事業等主管單位依所屬權責依法查辦；並函知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勿予配合，而免隨之觸法。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102年05月22日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會務報導(詳如附件)。

鈞部提供同業公會函知

正本：內政部
副本：

理事長

葉建輝

103.1.22

103.1.24



內政部

總收文(中) 103.1.27



1035033703

共一頁



營建署：中辦收字 103-3501441
內政司印 1030080117 103/01/21

附件一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會網站：<http://www.cerma.org.tw/page04.php> 進入首頁

點擊→

會務報導

102.05.22 本會召開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常務理事王英安（本業台北市公會理事長）及台北市公會總幹事陳瑞麟，針對專業營造業爭端及本業因應做法提出說明，並提供契約範本供本業會員使用。嗣後，土石方工程承作將在營造廠商專任技師指導下，本業提供機具租賃及操作人員勞務之方式施工，不再以傳統挖、運、棄之方式訂定契約。相關處理程序與契約範本之取得，請逕洽本業台北市公會。

5